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Maza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GP)

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18年12月31日

目 录

1、鉴证报告	1
2、自评报告	2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19)020330号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奥电子”)董事会对2018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天奥电子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对2018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天奥电子2018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天奥电子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报告仅供天奥电子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机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募集资金、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财务报告、风险评估、资产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及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的缺陷可能导致或者导致的财务报表错报： 1) 与利润表相关 错报金额<主营业务收入的0.5% 2) 与资产负债表相关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1%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重要缺陷	内部控制的缺陷可能导致或者导致的财务报表错报： 1)与利润表相关 主营业务收入的0.5%≤错报金额<主营业务收入的1% 2)与资产负债表相关 资产总额的1%≤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2%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缺陷等级	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的缺陷可能导致或者导致的财务报表错报： 1)与利润表相关 错报金额 \geq 主营业务收入的1% 2)与资产负债表相关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2%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 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 审计委员会、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量及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 1)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250万元； 2) 财产损失 $<$ 资产总额的0.5%；	1)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2)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重要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 1) 250万元 \leq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500万元； 2) 资产总额的0.5% \leq 财产损失 $<$ 资产总额的1%；	1)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2) 内部控制评价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3)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4)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 1)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geq 500万元； 2) 财产损失 \geq 资产总额的1%；	1) 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 企业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 3) 关键岗位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4)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5)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6)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

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营业执照

5-(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1月15日

重要提示: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公示上一年的年度报告,公示途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 <http://hb.gsxt.gov.cn/>。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武汉市东湖区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左凌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9号2-9层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 0010577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 九 月 廿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证书序号：00011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王文先



证书号：53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姓名: 郝国敏
 Full name: 郝国敏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05-16
 Date of birth: 1972-05-16
 工作单位: 邢台亨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邢台亨昌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32224197205161217
 Identity card No.: 132224197205161217



已
 ation

姓名: 郝国敏, 继续有效一年。
 证书编号: 130001900001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3000190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年 5月 30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月 12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月 12日
 /y /m /d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时必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出: 瑞华 2014.12.5
 转入: 众环海华 2014.12.5



姓名 侯书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08-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102219860810665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1101013002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 05月 12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特殊普通合伙)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8月 13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8月 13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